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睦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針筒壹支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睦軒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4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查扣之針筒1支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爰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南地檢署於民國111年4月11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4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依職權送請再議，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1年4月28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63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在案，而緩起訴期間自111年4月28日起算，至113年4月27日期滿，上開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臺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47號緩起訴處分書（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47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33頁至第34頁）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634號處分書（見偵卷第39頁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5月2日執

01 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（見偵卷第40頁）各1份在卷可  
02 按，堪認屬實。

03 (二)該案所查扣之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，且供被告為本案施用毒  
04 品犯行之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（見臺南市政府警  
05 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10022796號卷〈下稱警卷〉  
06 第8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、扣押筆  
07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（見警卷第19頁  
08 至第24頁）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自  
09 為得沒收之物。且本案被告施用毒品犯行，前已經檢察官為  
10 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業如前述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聲  
11 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之針筒1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，  
13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周怡青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